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

施工切結書（範本）

本公司（所）起、承、監造本市 中都（ ）字第 號建造（雜項、拆除）執照建築工程，下列施工場域非未於管制範圍(註)：

1. 建築工程之拆除作業區域。
2. 拆除建築物高度傾倒圓周之影響區域。
3. 建築工程之興建作業區域。
4. 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二倍區域。
5. 建築物或廣告物作業區域高度超過大眾運輸設施高度。
6. 其他經權責機關指定高風險施工行為之影響區域。

若有不實之處，願各依職責負其相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印）

**承造人：**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

適用本要點之施工作業，起造人應於施工前提出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簽證之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經都發局、建設局、勞工局、交通局及水利局會同完成諮詢評估確認後，始得施工。